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8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麥玉煒

受刑人 洪聖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麥玉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麥玉煒因受刑人即被告洪聖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南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等件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因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後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時，依其住所

01 傳喚、拘提到案執行均未果，受刑人亦未在監或在押，且經
02 聲請人依具保人住所傳喚具保人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
03 行，惟具保人亦未依限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一節，有臺南地
04 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通知書
05 寄存送達相片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具保人通知送達證書、
06 受刑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之個人基本資料、法院在監在
07 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按，業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受刑人顯已逃
08 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
09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蘇冠杰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